

112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廣告

訓練單位名稱	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		
課程名稱	綠能之公寓大廈事務人員班第 01 期		
上課地點	報名地點：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5-8 號 4 樓之 3(金碧輝煌大樓) 上課地點：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5-8 號 5 樓之 1(金碧輝煌大樓)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報名		
訓練目標	政府現今提倡的綠建築、社區綠化及節能減碳的公寓大廈環境生態，整合公寓大廈循環經濟及綠建築法規等內容，納入公寓大廈事務人員的課程中，期許讓學員在未來工作上能實際運用，並提升學員的從業能力。 知識：一、「綠能低碳公寓大廈省電照明設備方案」及「綠色再生能源設置方案」等知識，學習如何推動舊有社區轉型符合綠色能源、循環資源及永續生活環境。二、透過「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」，減少資源錯置與浪費。三、公寓大廈相關法令及維護爭事件的知識，實務上能運用在集合住宅公設討論議題或其他爭議事件，提升社區居住品質。 技能：一、執行低碳社區時更能貼近市場需求，並有效推動臺中市舊屋綠化的普及。二、加強垃圾分類處理技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技能。三、學員將獲得到公寓大廈相關的法規及管理辦法的實際運用技能。 學習成效：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(綠色能源—內需擴大策略之協助 led 照明)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(循環經濟—能資源再利用，緩解廢棄物與污染問題)，以發揮到工作領域之中，達到市場環境對產業勞工能力之要求，為綠色能源及永續環境出一份力量。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12/19 綠能低碳公寓大廈省電照明設備方案 1. 何謂綠能低碳公寓大廈 2. 汰換設備之處理流程 3. 申請省電照明設備補助流程 4. 小組實際操作 4 小時 廖鉞霆 12/19 綠色再生能源設置方案 1. 屋頂太陽能發電申請流程 2. 新設再生能源設備補助項目 3. 補助計畫書撰寫 4. 小組實際操作 4 小時 廖鉞霆 12/26 廢棄資源再利用整合實務 1. 廢棄物管理重要性 2. 廢棄物轉換循環資源的應用 3. 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的執行技巧 4 小時 趙乙澤 12/26 循環經濟與社區發展的應用 1. 循環經濟策略思維的推動 2. 公寓大廈循環規劃與綠能改造 3. 檢討用電需求及智能設備操作 4. 建構新循環經濟下的綠能社區 5. 實際案例探討 4 小時 趙乙澤 01/02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1. 條文說明之實際案例剖析 2. 實際案例分析 4 小時 林永培 01/0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1. 條文說明之實際案例剖析 2. 實際案例分析 4 小時 林永培 01/09 規約範本 1. 規約與建築使用管理維護之關聯性處理 2. 規約實際運用案例 3. 小組討論模擬實作 3 小時 林正仁 01/09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 1. 社區公寓大廈管理之爭議事件探討 2. 爭議事件問與答 1 小時 林正仁 01/09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 1. 爭議事件應對與處理要點 2. 小組討論 3. 案例模擬練習 4 小時 林正仁 01/16 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 1. 介紹物業公司系統保全設備 2. 實際操作遠端監控 3. 無線對講機應用 4. 分組實作，5 人 1 組 3 小時 劉正智 01/16 公寓大廈公共行政事務管理實務 1. 行政事務作業標準架構 2. 公寓大廈行政管理制定事項 1 小時 劉正智 01/16 公寓大廈公共行政事務管理實務 1. 文書處理及信件管理 2. 會議規範處理實務 3. 小組報告 4 小時 劉正智 01/23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籌組運作及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1. 物業管理組織報備程序 2. 物業申請報備處理實例剖析 4 小時 趙乙澤 01/23 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 1. 科技化公寓大廈公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2.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約定專有部分之使用維護 3. 智慧型感應式讀卡機實際應用於集合式住宅 4. 分組實作，5 人 1 組 2 小時 廖鉞霆 01/23 公寓大廈財務管理實務 1. 會計作業及財務管理 2. 會計實作練習 3. 模擬財務收支實務 2 小時 廖鉞霆		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※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資格條件 1. 學歷：國中畢業以上。 2. 年齡：15 歲以上 3. 性別：男女不拘。 4. 從物業管理相關事務之工作經驗 1~2 年者佳。		
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以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為主，並依序遴選審查，額滿後列備取。 1. 以符合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補助規定之在職勞工為錄取對象標準。 2. 正取者，請於錄取後 5 日內完成繳費，未於時間內繳費者，將放棄正取資格列為備取。繳費時需一併備齊補助資格文件。
招訓人數	30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2 年 10 月 19 日至 112 年 12 月 16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2 年 12 月 19 日 至 113 年 0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 每週二、08:30~12:30, 13:30~17:30 上課，共計 48 小時
授課師資	【趙乙澤 老師】 學歷：臺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經歷：台灣環境保護交流協會 1 年 7 個月 專長：公寓大廈相關技能、社區營造與發展、綠能社區的規劃與管理、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 【廖鉅霆 老師】 學歷：嶺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研究所 經歷：巨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6 年 專長：1. 物業管理相關法規專業顧問(19 年) 2. 公寓大廈實務管理經驗(95 年起迄今) 【劉正智 老師】 學歷：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經歷：朝陽科技大學 7 年 專長：公寓大廈相關技能、專業講師、公寓大廈實務管理經驗 【林永培 老師】 學歷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研究所 經歷：1. 明道大學-講師(3 年) 2. 逢甲大學-講師(0.5 年) 3. 林永培消防設備師事務所-經理(5 年) 專長：公寓大廈相關技能、專業講師 【林正仁 老師】 學歷：逢甲大學 建築研究所 經歷：林正仁建築師事務所 8 年 專長：建築設計規劃、土地開發登記、營建工程管理與規劃、鑑定與顧問(12 年)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806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\$8060 元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\$644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612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 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 30、31 點規定 第 30 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 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 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 31 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 6 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報名專線	聯絡電話：04-22473572、04-22472078 聯絡人：張先生、林小姐 傳真：04-22473143 電子郵件：chinyid07@yahoo.com.tw
補助單位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5、1524、1534、1535 傳真：04-23590893 網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